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2〕25号

关于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助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开区园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9号）、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助推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7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岗位开发。支持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大力开发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见习机会。

二、加强见习宣传。围绕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聚焦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要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宣传就业见习相关政策，引导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三、搭建对接平台。鼓励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对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就业见习专场招募活动，同时在全类人才招聘会中推出就业见习岗位。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需求，组织见习岗位精准推荐，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促进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与企业精准对接，切实为就业见习双方提供供需见面平台，做优做细各项见习服务工作。

四、强化激励支持。支持在我市各级人社部门办理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许可、备案权限，向所属人社部门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对自身吸纳见习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力量，也是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重要的市场主体。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就业见习政策范畴，认定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见习基地，大力募集人力资源领域的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加强

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提供平台。

（二）强化见习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不得将外派岗位纳入就业见习范围，不得将本单位见习人员派遣（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见习）。对违反上述规定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就业见习补贴的单位，人社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见习基地要建立见习人员档案，把在见习中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作为重点举荐对象向用人单位推荐。

（三）做好监管工作。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见习工作的监管。人力资源服务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严格按照人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倡导会员单位在就业见习基地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中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联系人：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84907692
 市就业服务中心 84907731

附件：长沙市就业见习政策指南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长沙市就业见习政策指南

一、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自愿申报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2. 有一定规模，社保参保人数一般为30人以上（事业单位参保人数要求可适当降低）；
3.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见习岗位，且吸纳见习人员数量不超过同期单位参保人数的30%；
5. 具有良好的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能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的工作指导。

二、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材料

1.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单位法定注册登记资质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参保证明；
3. 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4. 单位就业见习指导师资情况表；
5.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流程

1. 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向市或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 踏勘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的单位规模、见习岗位、工作环境、培训场地等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 签订协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单位出具认定通知，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申报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并授予牌匾。

四、就业见习对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 16-24 岁的登记失业人员。

五、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基地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见习补贴采取先发后补的方式。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按月发给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再按季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补贴申请。

六、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

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执行。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月数计算，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

七、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材料

1. 见习补贴申请表;
2. 见习人员花名册;
3. 就业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系统上传);
4. 见习基地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给见习人员本人账号的基本生活补助凭证;
5.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八、政策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	84907731
芙蓉区就业服务中心	84683531
天心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99260
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	88999902
开福区就业服务中心	84551248
雨花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80398
高新区人社局就业培训处	89755243
长沙县就业服务中心	84079921
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88081562
浏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3631186
宁乡市就业服务中心	88981205